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 據：一、107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 二、107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 三、本校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主 旨：一、提昇本校學生國語文程度。

 二、期使學生具備良好的聽說讀寫基本能力，並能使用語文，充分表

達情意。

 三、倡導國語文的學習興趣，並推選學生代表，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期程：107年12月11日(二)、12月12日(三)

肆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(附件一)於107年11月21日(三)放學前交至教學組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一～六年級各班學生

 一、動態項目：每班1名，若班級有以前該項目得奬者，可再增加1個名額。

 二、靜態項目：每班2名。

 三、每位選手限定只能參加一項，不得重覆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競賽項目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 說故事 | ■ | ■ |  |  |  |  |
| 硬筆字 |  | ■ | ■ |  |  |  |
| 字音字形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| 書法 | 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
| 作文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| 國語朗讀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| 國語演說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| 閩南語朗讀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| 客語朗讀 |  |  | ■ | ■ | ■ | ■ |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 一、競賽內容、規則：

 **1.國語文競賽**

 (1)**演說**：每人4～5分鐘（4分鐘一到按第1次鈴，5分鐘按第2次，時間超過1分鐘按第3次(為長鈴)，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；時間超過或不足者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）。

 (2)**朗讀**：每人3分鐘（預備時間為2人次，即6分鐘）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 (3)**說故事**：每人2.5分鐘~3分鐘（少於2.5分鐘或超過3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）。

 (4)**作文**：90分鐘。

 (5)**寫字**：50分鐘。

 (6)**硬筆字**：30分鐘。

 (7)**字音字形**：10分鐘。

 **2.本土語競賽**

 (1)**朗讀**：每人3分鐘（預備時間為2人次，即6分鐘）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臺。

二、其它規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規定 |
| 1.作文 | ⧫使用會場供應之稿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⧫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。⧫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⧫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 |
| 2.書法 | ⧫使用會場供應之有格宣紙（四尺宣紙四開—70cm×35cm），否則 視為無效。⧫參賽人員需自備毛筆墨硯及墊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），字之大小為五公分。 ⧫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2分。 ⧫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|
| 3.硬筆字 | ⧫使用會場供應方格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 ⧫參賽人員需自備**鉛筆、橡皮擦**，一律以**鉛筆**書寫正楷，字之大小約為2公分。⧫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5分；未寫完部份，每少一字扣3分。 ⧫題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|
| 4.字音字形 | ⧫字詞共200字(字音、字形各100字)，每字以0.5分計評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評為較優勝；一律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⧫聽到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聽到『起立』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 |
| 5.國語演說 | ⧫高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(3篇**抽**1篇)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(可參閱資料)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以0分計。⧫中年級組：演講者上台無需抽題(3篇**自選**1篇)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待評審宣布比賽開始，即開始進行演說，違者以0分計。⧫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 ⧫演說進行到3分30秒，聞鈴聲(🕭)一聲即應準備結束；聞鈴聲(🕭🕭)二聲即演說已達4分鐘，應立即停止。  |
| 6.國語朗讀 | ⧫上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(3篇抽1篇)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(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可以參閱其他書籍)。 ⧫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記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⧫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  |
| 7.本土語朗讀 | ⧫上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(2篇抽1篇)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(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可以參閱其他書籍)。⧫可以在題目紙上加註記號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⧫上台後應表明編號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 |

捌、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 | 評 分 項 目  | 百分比  |
| 說 故 事演 說  | 1.語音（含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2.內容（含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 3.臺風（含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扣分  | 45% 45% 10%  |
| 朗 讀  | 1.語音（含發音、聲調） 2.聲情（含語調、語氣） 3.臺風（含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 | 45% 45% 10%  |
| 作 文  | 1.內容與結構。2.邏輯與修辭。3.字體與標點。 | 50% 40% 10%  |
| 書 法硬 筆 字 | 1.筆法。 2.結構與章法。 3.正確與速度。4.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 | 50% 50%  |
| 字音字形  | 每字0.5分，塗改不計分  | 100% |

玖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11月初公布

拾、評審：由本校教師擔任

拾壹、獎勵：一、各項競賽依年級各錄取前三名(未達標準從缺)，兒童朝會公開頒發

 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 二、比賽中擇優參加儲訓，並聘請各項專長教師指導，於結訓後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語文競賽。

拾貳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